

证券代码：834536

证券简称：金诺佳音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p> <p>(一)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p> <p>(二)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和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回弹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p> <p>(一)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p> <p>(二)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和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回弹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p> <p>(三)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如遇到纠</p>

	<p>纷，应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p> <p>若公司出现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与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必要时可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